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I) 修訂於2017年6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II) 完成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III) 兌換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修訂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修訂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可換股債券修訂於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

(II) 完成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有關首批發行的所有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於2018年1月17日，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首批已發行予認購方。

有關首批的初步兌換價為0.50869港元，即於2018年1月17日前20個交易日內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

(III) 兌換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17日，認購方悉數行使其首批附帶的兌換權。因此，將向認購方發行76,670,58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4.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8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